

证券代码：600530

证券简称：交大昂立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04

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沪证监决【2017】8号）（《关于对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，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经查，你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问题：

你公司于2015年3月至12月，卖出持有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计1485万股，获得投资收益约1.96亿元，相关利润占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79%。你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至3月24日，卖出持有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计364万股，获得投资收益约2538万元，相关利润占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%以上。但你公司对上述事项未通过临时报告及时披露，直至2016年4月2日才发布临时报告进行补充披露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三十条的规定。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现对你公司予以警示。你公司应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”

公司高度重视《决定书》所提出的上述问题，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监局的要求，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